

稳就业 惠民生

政策措施（企业篇）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

目录 Contents

就业创业 JIU YE CHUANG YE

1. 就业见习补贴 · · · · · · · · · · · · · · · · · 1
2. 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 · · · · · · · · · 3
3. 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 5
4.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 · · 6
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 · · · · · · · · · · 7

社会保障 SHE HUI BAO ZHANG

1. 工伤保险费缴纳的政策解读 · · · · · · · · · · 9
2. 工伤认定申请的政策解读 · · · · · · · · · · · 14

人事人才 REN SHI REN CAI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办理政策解读 · · · · · · 17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政策解读 · · · · · · 20

劳动关系 LAO DONG GUAN XI

1. 劳动合同签订及必备条款的政策解读 · · · · · 22
2. 非全日制用工的政策解读 · · · · · · · · · · · 25
3. 竞业限制协议的政策解读 · · · · · · · · · · · 28

就业创业

★ 就业见习补贴

1. 哪些单位可以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补贴用在哪些方面？

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可申请。补贴用于就业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2. 哪些人可以参加就业见习？

（1）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16—24 岁的登记失业青年（需要在社区做失业登记）。

3. 补贴标准是多少？能领多久？

见习期间留用率低于 50% 的单位，按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补贴；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含）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 70%。每月可领 1 次，最长 1 年。

4. 怎么申请?

向所在县（区）人社局就业中心申请。需携带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见习协议书、失业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经就业部门审核后，补贴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5.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210106



★ 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哪些人可以申请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

（2）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3）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

（4）登记失业人员;

（5）就业困难人员。

上述人员初次创办经营主体，且所创办主体吸纳各类人员就业，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此项补贴。

2. 补贴标准是多少?

带动就业达到 4 人（含 4 人）的，给予 1 万元的扶持；带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0 人再给予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发放至企业法人账户。

3. 吸纳同一名劳动者就业,能重复申领补贴吗?

不能。申请补贴后一年内，不同初创主体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4. 怎么申请?

到所属县（区）人社局就业中心提交申请，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属身份类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初创主体的银行账户。

5. 所属身份类证明能举个例子吗?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

（2）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伍证等身份证明；

（3）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提供农村户籍证明；

（4）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6.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228518



★ 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哪些单位可以申请这项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2. 补贴包含哪些费用?

单位为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一定补贴。

需要注意的是，补贴的是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 补贴能享受多长时间?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从首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算起。

4. 怎么申请?

向所在县（区）人社局就业中心申请，需携带企业简介、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困难认定表、身份证、失业证和劳动合同。

5.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210106/3228158

★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哪些小微企业可以申请这项社会保险补贴?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2. 补贴包含哪些费用?能补多少钱?

按小微企业为招用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一定补贴。需要注意的是，补贴的是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 补贴能享受多长时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 怎么申请?

到所在县（区）人社局就业中心申请，需携带企业简介、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所吸纳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毕业证、身份证、失业证和劳动合同。

5.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210106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申请这项贷款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申请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需要注意，第（2）点中“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是指以下 11 类人员：

①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②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③ 退役军人；
④ 刑满释放人员；
⑤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⑥ 高校在校生（本省政策突破）；
⑦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⑧ 返乡创业农民工；
⑨ 网络商户；
⑩ 脱贫人口；
⑪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能贷多少钱?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3. 贷款期限多长?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4. 贷款的利息是多少?

贷款利息根据银行利率实时调整，政府给予50%的贴息。例如：贷款100万元，假设一年的利息有40000元，借款人只需支付利息20000元，剩余的20000元利息由政府支付。

5. 怎么申请?

向市、县（区）人社局就业中心提交申请，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承诺属于小微企业的书面承诺、在职职工花名册（集中标注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11类人员）的证明材料、与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228518

社会保障

★ 工伤保险费缴纳的政策解读

1.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时缴纳,职工个人无须缴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 工伤期间单位能少发工资吗?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3. 职工可享哪些工伤预防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2）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及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3）有权获得保障自身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4）有权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予以拒绝。

（5）有权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直接的重大威胁）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6）有权对用人单位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作业环境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有权获得职业健康检查。

4.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2）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3）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5.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2）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可享哪些工伤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1）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2）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 什么情形工伤职工会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如果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如劳动能力完全恢复，无须工伤保险制度提供保障，就应当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是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如果工伤职工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一方面

工伤保险待遇无法确定，另一方面也表明工伤职工并不愿意接受工伤保险制度提供的帮助，就不应当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3）拒绝治疗的。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有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权利，也有积极配合医疗救治的义务，尽可能地恢复劳动能力，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而不是一味消极地依靠社会救助。

8.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6105328



★ 工伤认定申请的政策解读

1. 工伤认定由谁申请？

（1）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遵循雇主责任原则，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承担首要的工伤申报义务。

申报时间限定为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职业病被确诊后的30日内。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申请时限。

（2）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的工会组织。

申请时限为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受伤职工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难以亲自办理时，工伤职工的近亲属，如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都可以成为工伤认定申请的主体。

温馨提示：

职工受伤后要及时申请工伤认定，避免因超过1年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而导致无法认定为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2.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哪些材料？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

（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3. 工伤认定有时限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需要指出的是：工伤认定时限的起算时间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即申请人按规定完整地提交了申请材料之日。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的，应从材料补齐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工伤认定决定应多久送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351067



人事人才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办理政策解读

1. 从事什么业务的企业需要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向市人社局申请办理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职业中介活动包含什么业务？

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3. 如何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申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网上注册。（注册网址为 :http://111.41.62.151:31000/server）

（2）按照《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申报端操作指南》《申报端登录授权操作流程》提交相关业务申请，经系统上报成功后等待审核。

（3）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核通过。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补齐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予以审核通过。

（4）审核通过的，由受理机关打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机构可选择自取或者免费邮寄服务。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需要什么材料？

（1）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2）设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申请书（原件扫描件）；

（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PDF 格式电子版）；

（4）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明和租赁合同（房本扫描件和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5）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① 专职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② 三名及以上具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应的职业资格专职人员，一般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参加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的从业人员培训、具备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知识（学历证明体现相关专业）情

况，皆视同满足该条件；

③ 与服务机构签订并在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进行备案的劳动合同纸质版、网上备案照片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7）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非必要件，如有需上传系统并提供纸质版复印件）。

5.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2305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政策解读

1. 什么是劳务派遣?从事什么业务的企业需要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用工单位工作，由用工单位管理被派遣劳动者的一种用工形式。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市人社局依法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如何申请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申请机构在网上注册，填写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网办地址：https://www.zwfw.hlj.gov.cn/（黑龙江政务服务网）

（2）在系统提交业务申请，经系统上报成功后等待审核。

（3）工作人员承诺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审核通过。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

（4）审核通过的，由受理机关在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打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送达给企业。

3. 申请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2）主体资格：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资金证明：公司章程 + 验资报告（新公司）或上一年度 / 成立以来财务审计报告（注册资本≥200万元）；

（4）经营场所：自有房产提供产权证，租赁提供租赁合同 + 产权方证明（均需原件及复印件）；

（5）设施与系统：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需有实物照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或购买凭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管理制度：含劳动合同、薪酬、社保、工时、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规章文本（原件）；

（8）协议样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原件或复印件）；

（9）劳动合同文本：被派遣者劳动合同文本（原件）。

4.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357040

劳动关系

★ 劳动合同签订及必备条款的政策解读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1. 劳动合同分几种？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有哪些？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劳动合同期限；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劳动报酬；

（7）社会保险；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温馨提示：签订劳动合同时，请仔细审查合同内容，确认合同中的所有条款都明确约定，不留空白。确保正式合同与口头协议一致，避免“ 阴阳 ”手法，尤其要格外留意一些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

对于“ 霸王 ”条款可以提出异议，如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也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等方式主张条款无效。

3. 劳动合同应该什么时候签?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因此，无论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均应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4. 劳动者自己要留存一份劳动合同吗?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注意哦！如劳动者手中没有劳动合同文本，一旦发生纠纷，可能会增加维权难度。劳动者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要求，请其给自己一份劳动合同文本留存，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请其责令用人单位改正。

5.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127277

★ 非全日制用工的政策解读

1. 什么是非全日制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2. 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吗?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建议留存当初做出约定时的有关资料哦!

延伸小知识：如果没签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 工作证 ”“ 服务证 ”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 登记表 ”“ 报名表 ”等招用记录；

（4）考勤记录；

（5）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第（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3. 可以与多个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吗?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4. 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在两个单位工作,可以参加两份工伤保险吗?

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 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

职工发生工伤 ， 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5. 可以约定试用期吗?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6. 工资怎么发?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7.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127277



★ 竞业限制协议的政策解读

1. 什么是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是指企业与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一定期限内，劳动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业，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 企业可与哪些人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企业可以与知悉商业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企业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竞业限制义务的，要提前告知理由，说明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

注意哦！劳动者仅掌握行业通用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中接触到的仅为企业一般经营信息，不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企业应遵循必要、合理原则实施竞业限制，优先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商业秘密知悉权限、加密商业秘密数据、合理设置脱密期等商业秘密保护措施，

不随意扩大竞业限制人员范围、限制从业的企业和地域等。

确定实施竞业限制的，应开展必要性评估，不得将未知悉或未接触企业商业秘密的劳动者纳入竞业限制范围。

3. 竞业限制中的商业秘密指什么?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企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属于行业内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

4. 竞业限制在什么时候启动?

企业与劳动者在入职时或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有关事项的，在劳动者离职时，企业可根据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的调整变化等，对是否启动竞业限制进行评估，与劳动者协商变更竞业限制协议。

（1）如不需启动竞业限制的：可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中注明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

（2）启动竞业限制的：企业和劳动者应当按照依法订立的竞业限制协议，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5. 竞业限制期限如何确定?

竞业限制期限根据劳动者涉密程度和商业秘密时效合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6. 企业不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还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吗?

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企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支付经济补偿的，需提前告知劳动者，并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延期支付的方案。

企业未及时足额支付经济补偿超过 1 个月经劳动者提醒后仍未支付的，或超过 3 个月未支付的，劳动者可以不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7. 咨询电话是多少?

0468-3127277





就业不用去远方

鹤岗就是好地方